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 实施细则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师资水平的提高，做好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管理工作，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商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规定所指的硕士生导师仅包括校内硕士生导师（包括学术型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型研究生导师），不包括校外合作硕士生导师和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

第一条 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程序

一、学院每年 5-7 月组织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年度审核工作。

二、各专业学科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系具有导师资格的教师进行审核，并根据科技处发布的科研成果信息，确定每位导师可以招收研究生的数量。

三、导师资格及招收研究生数量通过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后正式列入招生专业目录和年度招生计划。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熟悉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善于教书育人，能够为人师表。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的）的高级职称，或任讲师职称 2 年（含）以上且具有博士学位，或博士后 1 年（含）以上。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持研究生培养工作。应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1. 主持一项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且在正常的研究期内；

2. 主持各类课题，上一年度到帐经费 5 万元或帐面经费不少于 3 万元，且未结项；

3. 两年内完成科研分平均不低于 100 分；
 4. 两年内在 A 类刊物发表文章 1 篇，或上一年度在 B 类刊物或自然科学基金委认定 30 种重要刊物上发表文章 1 篇；
 5. 在国内外享有具有较高学术声誉，担任学术带头人和博士生导师。
- 四、教师应有符合学科发展、明确的研究方向。
- 五、外语水平适应指导硕士生的要求。
- 六、截止当年 8 月 31 日，研究生导师因年龄、出国等原因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直至毕业时，不得担任新入学研究生的指导教师。
- 七、专业型硕士生导师应具有企业工作经验，或者主持完成过横向课题。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

2021 年 7 月